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3]55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2)-144号	文昌市铺前中心渔港片区渔家路东侧地段(折合17.685亩)	11790.31平方米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占50%,餐饮用地占50%)	40年	容积率≤1.2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15米	2670.5052	2670.5052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上述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商业项目用地。须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的意见》(琼自然资规(2021)12号)的有关规定。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项目、两年内竣工验收。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且不在一年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经报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方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琼自然资规(2018)1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商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3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收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相关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2)-144号),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一并与铺前中心渔港经济区指挥部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2)-144号)。(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土壤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2)-144号地块建设项目建设绿色建筑等级和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宗地的竞得方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有关规定,该地块的竞得方至少应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进行设计。

四、竞买申请:(一)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行网上挂牌出让,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3年11月27日08:30至2023年12月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3]56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出让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文国土储(2023)-61号	文昌市铺前中心渔港片区渔家路东侧地段(折合20.435亩)	13623.41平方米	旅馆用地	40年	容积率≤1.8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35% 建筑限高≤36米	3044.8321万元	3044.8321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上述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商业项目用地。须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的意见》(琼自然资规(2021)12号)的有关规定。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项目、两年内竣工验收。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且不在一年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经报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方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琼自然资规(2018)1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商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3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收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相关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2)-144号),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一并与铺前中心渔港经济区指挥部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2)-144号)。

四、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11月27日08:30至2023年12月26日17:30。

六、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挂牌地点及挂牌现场会时间:(一)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12月18日08:30至2023年12月28日10:00。(二)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三)网上挂牌现场会时间:2023年12月28日10:30。

七、其他事项:(一)本次竞买活动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竞买申请及报价。(二)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1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期限应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八、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九、咨询方式:(一)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侧(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http://www.hndca.com>。(二)数字证书绑定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36087。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

十、其他事项:(一)本次竞买活动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竞买申请及报价。(二)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1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期限应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一、竞买申请:(一)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十二、咨询方式:(一)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侧(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http://www.hndca.com>。(二)数字证书绑定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36087。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

十三、其他事项:(一)本次竞买活动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竞买申请及报价。(二)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1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期限应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四、竞买申请:(一)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十五、咨询方式:(一)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侧(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http://www.hndca.com>。(二)数字证书绑定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36087。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

十六、其他事项:(一)本次竞买活动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竞买申请及报价。(二)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1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期限应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七、竞买申请:(一)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十八、咨询方式:(一)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侧(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http://www.hndca.com>。(二)数字证书绑定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36087。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

十九、其他事项:(一)本次竞买活动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竞买申请及报价。(二)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1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期限应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十、竞买申请:(一)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咨询方式:(一)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侧(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http://www.hndca.com>。(二)数字证书绑定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36087。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

二十二、其他事项:(一)本次竞买活动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竞买申请及报价。(二)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1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期限应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十三、竞买申请:(一)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二十四、咨询方式:(一)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侧(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http://www.hndca.com>。(二)数字证书绑定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36087。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

二十五、其他事项:(一)本次竞买活动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竞买申请及报价。(二)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1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期限应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十六、竞买申请:(一)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